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上海网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参加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、培旭澄招标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 的 德路(金都路-规划六路)金都路口管线搬迁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春德路(金都路-规划六路)金都路口管线搬迁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网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1064.3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81.0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6 日

